

埇桥汴河宿州市雪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房 维修改建工程“3·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27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
(四) 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 5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5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6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八) 天气情况	- 8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 8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9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0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 人)	- 10 -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 (3 人) 的处理建议	- 11 -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 (2 家) 的处理建议	- 12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3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一) 宿州雪峰公司	- 13 -
(二) 徐*华	- 13 -
(三) 汴河街道办事处	- 13 -
(四) 区住建局	- 14 -

埇桥汴河宿州市雪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房 维修改建工程“3·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7日15时39分许，埇桥区汴河街道宿州市雪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在厂房维修改建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善后安抚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以此为戒，加强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埇桥汴河宿州市雪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房维修改建工程“3·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以及汴河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为成员，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

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厂房维修改建工程违法发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导致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宿州市雪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雪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1年05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敏，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十里村汴河家具工业园，经营范围为:许可工程：办公设备、五金电料、家电、空调、装饰材料、厨房设备、教学设备、LED电子屏、文体设备、门窗、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标识、标牌、纺织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家具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工程，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徐*华，以个人名义承接宿州雪峰公司厂房维修改建工程，临时雇佣多名人员组织施工，无营业执照，无施工资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宿州雪峰公司，未按规定对钢结构厂房维修改建作业进行

登记报备^[1]；未签订施工合同，违法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徐*华个人^[2]，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也未进行安全检查^[3]。

2.徐*华，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接钢结构厂房维修改建工程并组织施工^[4]，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在离地面 6 米以上的轻质型材屋面高处行走作业时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6]。

（三）工程建设情况

2026 年 2 月底，陈*敏微信联系徐*华，将钢结构厂房维修改建工程发包给徐*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升高、加层和屋面彩钢瓦更换等。双方口头约定，施工材料由徐*华据实采购，陈*敏支付货款。劳务费按每平方米 60 元计算，初步预算约 7 万元。

[1]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是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发包方与组织者，是源头管理与过程监督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首要职责，会同属地相关部门，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实施全流程监管。1.主动登记报备。开工前到所属街道、乡镇或其委托的服务部门填写登记申请表，说明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情况，办理安全告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指导。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月26日，陈*敏向徐*华支付1万元定金。3月2日起，徐*华先后雇佣杨*、吴*宇、王*磊和曹*利等4人进场施工，但4人均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7]。

经现场勘察，涉事钢结构厂房分南北两部分，屋面相连，以非封闭的轻质隔墙分隔，中间过道贯通。本次维修改建工程系南侧厂房，东西长度约29.4米，南北宽度约18.5米，屋面最低处高约6米，屋脊处高约7米。事故发生时，厂房内部平层横梁已焊接完成，方管敷设结束。经测量，东侧平层施工面积约为296平方米（18.5m×16m），西侧平层施工面积约为122平方米（18.5m×6.6m），合计施工面积约418平方米。（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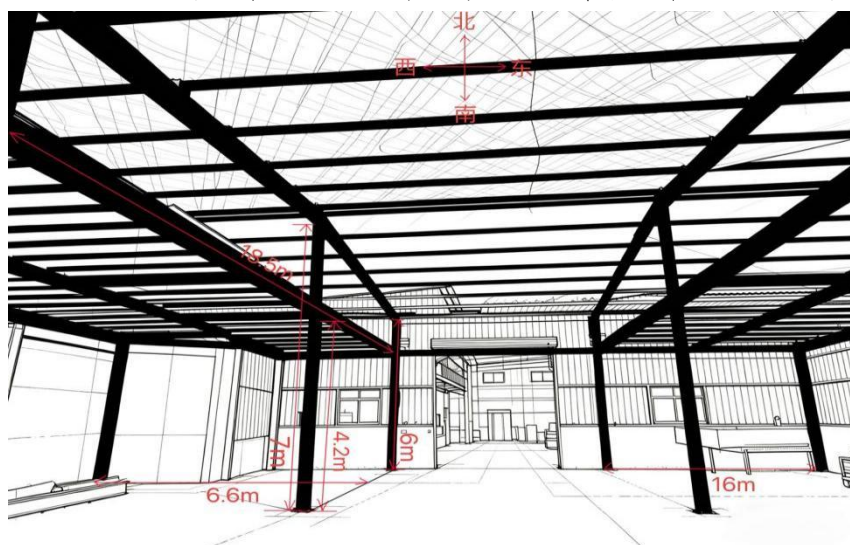


图1 钢结构厂房内部施工情况图片

北侧厂房屋面为檩条上铺彩钢瓦，间断采用亚克力板材采光，屋面西侧与厂房大门门楼相连（楼面为混凝土浇筑）。（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3.2: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从事高处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图 2 所示)



图 2 涉事厂房屋面情况图片

(四) 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1.曹*利（死者），男，61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办事处人，身份证号码：342201*****703X，系宿州雪峰公司厂房维修改建工程雇佣工，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现场从事高处作业。

2.陈*敏，男，66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办事处人，身份证号码：342201*****1612，系宿州雪峰公司法定代表人。

3.徐*华，男，53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人，身份证号码：342201*****391X，系宿州雪峰公司厂房维修改建工程劳务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五) 事故发生经过

3月7日7时许，徐*华、杨*、吴*宇、王*磊和曹*利等5人抵达宿州雪峰公司。徐*华安排杨*、王*磊拆除屋面彩钢瓦，吴*宇负责将彩钢瓦搬至北侧门楼平台，曹*利在平台整理、堆码彩

钢瓦。13 时许，陈*敏到门楼平台后，发现三根污水管道放置在北侧钢结构厂房屋面彩钢瓦上，担心滚动后掉落，遂安排现场 4 名工人将管道挪至安全位置。由于 4 人的工作尚未完成，便约定待彩钢瓦拆除后再挪移。15 时 30 分许，彩钢瓦拆除结束并整理完成，杨*和王*磊继续在南侧屋顶拆卸螺丝，曹*利和吴*宇开始搬运管道。他们将第一根管道从屋面抬到平台后，由吴*宇将其转运至北侧辅楼楼顶。15 时 39 分许，曹*利和吴*宇搬第二根管道时，发现管道过长，不易放置。曹*利告诉吴*宇，需与陈*敏确认管道放置位置。随即，曹*利沿屋面彩钢瓦行至南侧寻找陈*敏未果，折返北侧屋面过程中，不慎踩到屋面亚克力采光板区域，坠落至厂房内水泥地面。吴*宇发现后，大声呼救。徐*华闻声立即赶到现场，发现曹*利头朝北、趴在地面，头部流血，遂安排吴*宇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六）事故现场情况

本次事故发生在宿州雪峰公司进门第一间钢结构厂房，即北侧部分。（如图 3、图 4 所示）



图 3 事故发生的钢结构厂房屋面照片



图 4 事故发生的钢结构厂房内部照片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曹*利，系徐*华雇佣的小工。

2.事故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5 万元。

(八) 天气情况

根据区气象局提供资料，3月7日宿州站未降雨，极大风4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3月7日15时53分，北关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出警。19时30分，汴河街道办事处向埇桥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区应急局接报后，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和市应急局电话报告，随即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并跟进续报。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时40分许，徐*华发现曹*利坠落后，立即安排吴*宇拨打120急救电话。

15时50分许，120救护车达到事故现场。

15时53分许，徐*华电话拨打110报警。

15时54分许，曹*利被送往宿州市立医院救治。

16时03分许，北关派出所出警抵达现场，做好事故管控工作，并对事故经过进行初步调查了解。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3月7日16时01分许，曹*利被送至宿州市立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16时43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汴河街道和派出所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事宜。3月7日晚，宿州雪峰公司、徐*

华和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由宿州雪峰公司和徐*华分别支付赔偿金 80 万元、55 万元，合计 135 万元。截止目前，徐*华 55 万元已全部赔付到位，宿州雪峰公司已赔付 67.5 万元，尚有 12.5 万元未赔付到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应急局、汴河街道和 120 指挥中心等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工作有序有效，未引起负面舆情和不良社会影响。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曹*利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且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不慎踩塌阳光瓦坠落地面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宿州雪峰公司。在未对钢结构厂房维修改建作业进行登记报备的情况下^[1]，违法将其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2]，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3]。

2.徐*华。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接厂房维修改建

工程并组织施工^[4]；违规使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7]；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在离地面 6 米以上的轻质型材屋面高处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6]。

3.汴河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安全巡查有疏漏，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宿州雪峰公司未办理安全告知登记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曹*利（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 6 米高的屋面行走作业，不慎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2人）

1.陈*敏，宿州雪峰公司法定代表人，违法将厂房维修改建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9]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8]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四、压实监管责任。（一）属地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直接管理，承担属地监管责任，履行下列职责：3.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乡镇（街道）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特别要加强对重点施工工序、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的监督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规定，建议给予陈*敏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徐*华，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接厂房维修改建工程并组织施工，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高处行走作业时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4]、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和《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3.2.1条^[6]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涉嫌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3人）的处理建议

1.欧*青，男，中共党员，2024年10月任汴河街道党工委书记，负责汴河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11]规定，建议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

2.张*毅，男，中共党员，2025年9月任汴河街道办事处主任，负责汴河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11]规定，建议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辖区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一）年度内发生一起一次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或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责任事故的，由区政府对单位或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或其它责任人员给予诫勉以上处理；

3.刘*军，男，中共党员，2018年8月任汴河街道安办主任，负责街道安全生产办公室全面工作，对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宿州雪峰公司未办理安全告知登记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11]规定，建议给予刘思军诫勉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2家）的处理建议

1.宿州雪峰公司，违法将厂房维修改建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2]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3]规定，建议给予宿州雪峰公司处人民币伍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汴河街道办事处，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不到位，日常安全巡查开展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宿州雪峰公司未办理安全告知登记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9]规定，建议由区政府给予汴河街道办事处通报批评。

五、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发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自然人违法承接建设工程，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宿州雪峰公司。要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建设工程发包程序，规范完善发包手续，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强化施工过程动态管控，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关键环节从严把关。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切实履行建设单位管理责任，从源头防范化解施工安全风险，保障工程建设安全有序推进。

（二）徐*华。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必须在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开展施工作业。持续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督促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规范作业流程，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防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汴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

领导，统筹城建、应急、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力量，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将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纳入日常安全巡查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紧盯关键环节和突出风险隐患，从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建设单位、施工队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规范施工行为。对违法建设、违规施工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四）区住建局。要以此次事故为警示，全面筑牢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控防线。一是加强业务指导。通过专题培训推广基层先进经验，提升基层治理及执法人员专业能力。针对范围界限不明、监管力量不足、人员业务不熟、部门权限不清、执法依据错乱等具体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提供政策依据和法规支持。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随机检查、专项抽查等方式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进行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并纳入镇街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三是以案为鉴、举一反三，从严查处违法发包、无资质承揽、违章作业等行为，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